

#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0〕11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加快推进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基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成果共享共用。到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三线一单”政策管理体系和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

##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上海2035城市规划总体目标和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的实现，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提出生态环

境准入要求。

——管控和引导并举。“三线一单”的成果既为政府管控提供依据,又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起到引导作用。

——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

### 三、主要内容

####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293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4 个,包括长江口水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明大气一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23 个,包括主要产业园区、重要港区以及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12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城市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

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港区要加强船舶污染控制,推进岸电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四、实施要求**

##### **(一)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是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二)指导相关规划的编制**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参考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

#####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

每五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更新。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相应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按照程序动态更新。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联合和市、区联动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市“三线一单”实施;各区政府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

## (二)强化资金技术保障

市、区建立“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数据应用,打通与各部门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渠道,促进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便利化。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

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附件 1

#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全市	293	44	115	8	126
黄浦区	1	/	/	全区	/
徐汇区	2	/	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	其他区域	/
长宁区	1	/	/	全区	/
静安区	1	/	/	全区	/
普陀区	1	/	/	全区	/
虹口区	1	/	/	全区	/
杨浦区	1	/	/	全区	/
闵行区	27	1个(马桥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12个(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莘庄工业区、吴泾工业基地、闵北工业园区、闵东工业区、上海航天产业基地、上海向阳工业园区、上海欣梅工业园区、闵行老工业基地、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桥工业园区)	/	14个(古美路街道、虹桥镇、华漕镇、梅陇镇、浦江镇、浦锦街道、七宝镇、莘庄镇、新虹街道、颛桥镇、马桥镇、莘庄工业区(街镇)、江川路街道、吴泾镇)
宝山区	22	1个(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	9个(宝山钢铁基地、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区、罗店工业小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石洞口工业小区、吴淞工业基地、月杨工业园区、宝山罗泾港区(罗泾作业区、宝山作业区))	/	12个(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大场镇、高境镇、顾村镇、庙行镇、淞南镇、吴淞街道、杨行镇、友谊路街道、张庙街道)
嘉定区	23	/	12个(安亭汽车产业基地、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嘉定工业区(北区)、嘉定试点园区(南区)、黄渡工业园、华亭镇工业地块、江桥城市工业地块、南翔东部工业园区、外冈工业园区、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徐行工业园区、南翔工业园区)	/	11个(华亭镇、徐行镇、安亭镇、嘉定镇街道、江桥镇、菊园街道、马陆镇、南翔镇、外冈镇、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浦东新区	53	4个(九段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南汇嘴湿地、长江口南槽口外1号、长江口南槽口外2号)	26个(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片(浦东机场片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和外高桥保税区洋山片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洋山片区)、高桥石化基地、临港新城装备产业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临港套园区泥城产业区、临港综合区先行区、临港主产业基地、飞机总装基地、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康桥工业园区(南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北蔡城镇工业地块、曹路城镇工业地块、合庆经济发展园区、机场镇临空产业区、上海老港工业园区、南汇工业园区、上海南汇鹿园工业、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开发区、上海三灶都市工业园、祝桥空港工业产业园区、外高桥港区)	1个(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22个(北蔡镇、川沙新镇、大团镇、航头镇、合庆镇、惠南镇、康桥镇、书院镇、唐镇、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张江镇、周浦镇、祝桥镇、宣桥镇、张江镇、高行镇、祝桥镇、曹路镇、高东镇、高桥镇)
金山区	26	1个(金山三岛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15个(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金山工业区、金山工业区(漕泾工业园)、金山第二工业区、金山第二工业区(漕泾区域一期)、金山区JSS4-0401单元(吕巷镇东部工业组团)、金山现代化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廊下工业区)、金山新城JSC1-0901单元(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金山新城JSC1-1001单元(都市型工业)、亭林工业园区、朱泾工业园区、张堰工业园区、枫泾工业园区、上海枫泾工业区、上海枫泾工业区南区)	/	10个(漕泾镇、金山卫镇、廊下镇、吕巷镇、山阳镇、石化街道、亭林镇、张堰镇、枫泾镇、朱泾镇)
松江区	35	6个(车墩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泖港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石湖荡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小昆山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叶榭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永丰街道(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12个(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含松江出口加工区A区)、洞泾工业园区、九亭城镇工业地块、九亭高科技工业园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余北工业区、泗泾城镇工业地块、中山街道工业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松江出口加工区B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石湖荡园、石湖荡工业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	/	17个(洞泾镇、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九亭镇、佘山镇、泗泾镇、新桥镇、岳阳街道、中山街道、车墩镇、泖港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新浜镇、叶榭镇、永丰街道)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青浦区	20	3个(金泽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练塘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朱家角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6个(青浦工业区、白鹤镇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园区、上海西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泾绿色工业园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练塘绿色园、朱家角产业地块)	/	11个(白鹤镇、华新镇、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徐泾镇、盈浦镇、练塘镇、朱家角镇)
奉贤区	26	/	17个(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闵行出口加工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星火开发区、奉贤杨王经济园区、海港综合经济园区、金汇工业园区、临海工业区、浦南机电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四团工业区、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奉城工业园区、青港工业园区、欧洲工业园区、泰顺工业园区、东方美谷大学城产业园区、邬桥经济园区)	/	9个(奉城镇、海湾镇、金汇镇、南桥镇、青村镇、四团镇、柘林镇、西渡街道、庄行镇)
崇明区	53	28个(堡镇(大气一类区)、陈家镇(大气一类区)、东平镇(大气一类区)、港西镇(大气一类区)、港沿镇(大气一类区)、横沙乡(大气一类区)、建设镇(大气一类区)、绿华镇(大气一类区)、庙镇(大气一类区)、三星镇(大气一类区)、竖新镇(大气一类区)、向化镇(大气一类区)、新村乡(大气一类区)、新海镇(大气一类区)、新河镇(大气一类区)、中兴镇(大气一类区)、城桥镇(大气一类区)、东滩上实公司(不含城市开发边界)、东滩地产集团、崇明工业园区北沿地块(不含生态保护红线)、青草沙饮用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饮用水源地、长江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东滩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个(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东块(中海、中船)、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西块(振华)、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	/	20个(长兴镇、堡镇、陈家镇、东平镇、建设镇、庙镇、竖新镇、向化镇、新河镇、中兴镇、城桥镇、港沿镇、港西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三星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绿华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横沙乡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新村乡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新发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东滩上实公司城市开发边界、农业现代园区北沿地块)



附件 2

##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

类别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长江口水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水源保护	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崇明大气一类区(不含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	大气保护	崇明生态岛、横沙岛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	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产业结构调整	<p>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列为转型发展方向的园区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p> <p>3.产业园区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p>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p>
港区污染治理	<p>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math>\leq 0.1\%</math>。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块外化工企业调整。</li> <li>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li> <li>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li> <li>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li> <li>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li> <li>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li> </ol>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总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li> <li>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li> </ol>
工业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li> <li>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li> </ol>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li> <li>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li> </ol>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农业污染治理	<p>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粪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p>
环境风险防控	<p>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地下水资源利用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p>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p>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照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p>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30日印发

---